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與發展

根據益普索報告，我們是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唯一一家能源運營商。我們從事熱電聯產蒸汽，連同電力、供熱、供冷。根據益普索報告，我們是天津唯一一家亦從事配售電的能源運營商。我們的業務包括(i)能源生產及供應；(ii)配售電業務；及(iii)其他業務，包括配電設施建設服務、工業設施操作及維護服務以及經銷電力部件。

我們的歷史和發展分為三個階段：

I. 1992年至2007年

於1992年10月，天保電力公司由天津港保稅區開發服務總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0,000元。天保電力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天津港保稅區的電力系統管理、電力系統的安裝、維護、維修及研究、電力設施的設計及建設，以及電力設備的銷售。天保電力公司的業務範圍在天津天保電力於2015年收購海港熱電廠之前並無變動。

於1993年8月，天保電力公司調整為天津港保稅區建設服務總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1997年4月，我們的前身公司天保電力公司合併天津港保稅區通信服務公司（「通信服務公司」）（「合併事項」）。其後我們的前身公司天保電力公司的註冊資本相應增加至人民幣49,000,000元。就上述合併事項，天保電力公司未按照規定履行如下程序：(i)報請通信服務公司的主管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批准上述合併事項；(ii)就上述合併事項履行資產評估程序；及(iii)取得主管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對資產評估結果的確認文件。但鑑於：(i)天津港保稅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出具確認函確認，天津港保稅區國有資產管理局認可天津港保稅區天保電力公司就其合併通信服務公司所採用的對價，該等合併有效；及(ii)我們未曾就本次股合併收到過政府部門提出的異議，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合併的效力被有權機關質疑或否定的實際可能性極微。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1999年，因保稅區管委會在對天津港保稅區開發服務總公司和天津港保稅區建設服務總公司進行重組的基礎上成立天保控股，天保電力公司相應變更為天保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07年5月，天保控股根據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評估，按人民幣110,297,600元的價格將我們的前身公司天保電力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天保熱電（「**2007年股權轉讓**」）。同時，我們的前身公司天保電力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公司名稱由天津港保稅區天保電力公司改為天津天保電力有限公司。在上述轉讓及改制後，我們的前身公司天津天保電力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10,290,000元，並成為天保熱電的全資附屬公司。天保控股未就2007年股權轉讓（含有關本次股權轉讓的資產評估結果）事項取得天津國資委的批准、完成備案手續，但基於：(i)根據本公司的確認，受讓方天保熱電系轉讓方天保控股下屬全資附屬公司，鑒於轉讓方和受讓方均為國有獨資公司，2007年股權轉讓是在兩家國有獨資公司之間發生的轉讓；(ii)根據本公司的確認，2007年股權轉讓中的轉讓對價是基於評估價值，故本次股權轉讓不存在國有資產流失的情形；(iii)天保控股已向天津港保稅區財政局報批2007年股權轉讓並就本次股權轉讓取得天津港保稅區財政局的批准文件；(iv)本次股權轉讓已完成了相應的工商登記變更手續；並且(v)我們未曾就2007年股權轉讓收到過任何政府部門提出的異議，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2007年股權轉讓的效力被有權機關質疑或否定的實際可能性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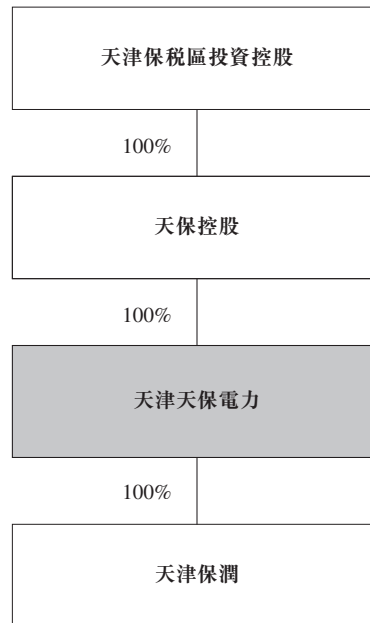
II. 2007年至2015年

於2012年4月，天保熱電將其持有我們的前身公司天津天保電力100%股權以人民幣131,346,300元，轉讓予天保控股（「**2012年股權轉讓**」）。天保控股及天保熱電未就2012年股權轉讓取得天津國資委的批准文件以及就轉讓相關的資產評估結果履行備案的手續，但鑑於：(i)根據本公司的確認，轉讓方天保熱電系受讓方天保控股有下屬全資附屬公司，鑒於受讓方和轉讓方均為國有獨資公司，2012年股權轉讓是在兩家國有獨資公司之間發生的轉讓；(ii)根據本公司的確認，本次轉讓所採用的轉讓價格參考2011年6月30日天保電力賬面淨資產價值，本次股權轉讓不存在國有資產流失的情形；(iii)天保熱電已向天津港保稅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報批2012年股權轉讓並取得天津港保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區國有資產管理局的批准文件；(iv)2012年股權轉讓已完成了相應的章程及工商登記的變更；並且，(v)我們未曾就2012年股權轉讓收到過任何政府部門提出的異議，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股權轉讓的效力被有權機關質疑或否定的實際可能性較低。

下表載列緊接業務合併前的公司架構：



就納入控股股東經營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發電及供應業務至本集團而言，已進行以下業務合併步驟：

(i) 天保熱電轉讓海港熱電廠的機器及電子設備予天津天保電力

天保熱電轉讓海港熱電廠的機器及電子設備予天津天保電力。於2015年12月1日，天保熱電與天津天保電力訂立協議，據此，天保熱電同意轉讓若干海港熱電廠的機器及電子設備予天津天保電力，代價為人民幣138,938,000元（包括增值稅）。轉讓於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i) 天保熱電向天津天保電力注入海港熱電廠的非流動資產作為注資

於2015年12月，天保熱電獲准提供海港熱電廠的非流動資產（其中包括）物業，作為向天津天保電力的實物注資（「2015年注資」）。有關實物資產出資的價值為人民幣187,855,500元，乃經天津中大信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發出評估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的評估報告所確認。有關報告於天津濱海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妥為提交。於2015年12月21日，天保熱電與天津天保電力訂立協議，據此，天保熱電同意轉讓海港熱電廠的非流動資產予天津天保電力作為注資，代價為人民幣187,855,5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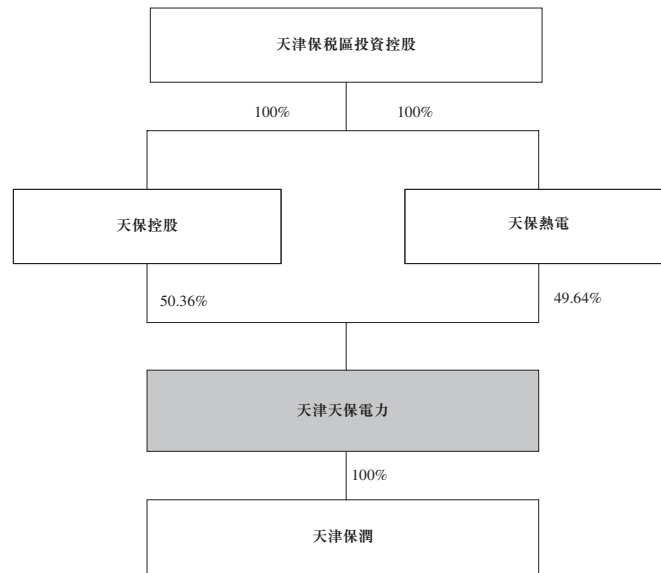
鑑於有關注資，天津天保電力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08,712,673元，而餘下實物捐助人民幣79,142,827元轉移至我們前身公司天津天保電力的資本儲備。其後，天保控股及天保熱電於我們前身公司天津天保電力分別持有50.36%及49.64%股權。天津天保電力亦於2015年修訂其業務範圍，以包括電網營運及管理、售電以及對有關新能源及分派能源的研究、建設、諮詢及其他服務。

於2015年12月30日，天保熱電與天津天保電力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根據同一名估值師基於期後事件發出的更新補充說明，期後事項的資產價值為人民幣6,112,761.37元，乃於天津天保電力的資本儲備中確認為股份溢價。

2015年注資於2015年12月31日或前後完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2015年注資後的公司架構：



過往，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主要由其附屬公司天保熱電及天津天保電力進行，而海港熱電廠及空港熱電廠於業務合併前同為天保熱電的資產。集中供熱、供冷及蒸汽服務予透過經營海港熱電廠提供予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內工業及商業終端用戶，以及透過經營空港熱電廠提供予天津空港經濟區。就將控股股東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所經營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納入本集團而言，天保熱電轉移所有有關海港熱電廠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預付租金以及銷售合約予我們。經多年合作後及隨著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經濟持續發展，海港熱電廠已發展至商業營運的成熟階段。通過海港熱電廠的運營，我們從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獲得重要部分收入，而該等業務依賴我們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客戶對我們全部或大部分電力、蒸汽及供熱和供冷的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業務－呈列基準」章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II. 2015年至今

天保熱電將天津天保電力的49.64%股權轉讓予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

於2016年5月24日，天保熱電分別與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天保熱電根據天津天保電力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淨資產按人民幣171,459,377.57元的對價向天保控股轉讓天津天保電力的44.4546%股權；(ii)天保熱電根據天津天保電力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淨資產按人民幣20,000,000元的對價向天保投資轉讓天津天保電力的5.1854%股權。在上述股權轉讓後，天津天保電力的股東變更為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其分別持有天津天保電力的94.8146%及5.1854%股權。

上述轉讓的所有代價已悉數償付，且交易已完成。

天津天保電力減資

於2016年10月，天津天保電力根據其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經審計淨資產值進行減資。減資安排有助我們的當時股東填補用以收購海港熱電廠資產的部分收購資金。減資安排除了為一商業安排及考慮到本公司最佳利益外，其可以讓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維持在與其運營及資本要求一致的水平。天津天保電力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9,002,673元減至人民幣87,002,673元，而天津天保電力的資本儲備則由人民幣136,725,216.38元減到人民幣27,851,616.38元。在上述減資後，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分別對天津天保電力出資人民幣82,491,236.39元及人民幣4,511,436.61元。其後，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分別持有天津天保電力的94.8146%及5.1854%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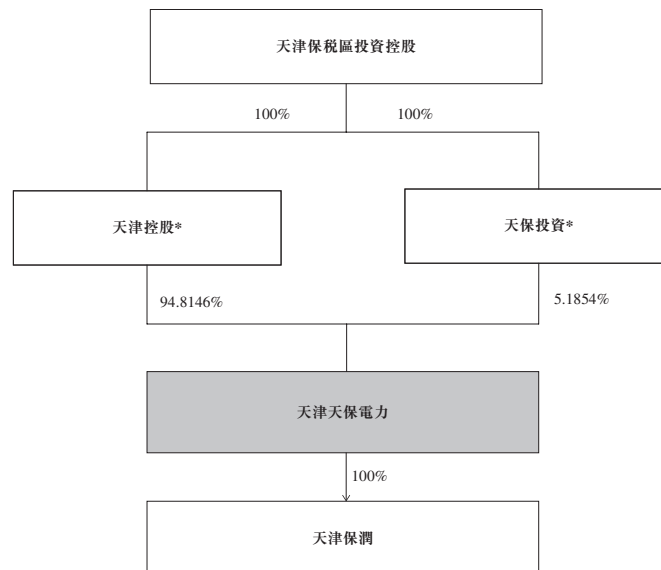
經上述減資後，天津天保電力將分別向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退回約人民幣228,383,339.95元及人民幣12,490,260.05元。於2016年12月，天津天保電力與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天津天保電力須分別償還減資款項，而最後一期將於2021年12月底或之前全數償付。該等付款為免息。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減資的償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主要里程碑

- 1992年 天保電力公司由天津港保稅區開發服務總公司成立。
- 1998年 天保電力公司獲中國國家質量管理認證局頒發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並於2013年6月成功轉為GB/T19001:2008/ISO 9001:2008及GB/T50430-2007標準認證
- 2007年 天津天保電力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
- 2014年 我們的燃煤熱電聯產廠在天津港保稅區（海港）開始運營
- 2015年 本公司完成將海港熱電廠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整合至我們的業務
- 2017年 我們的前身公司天津天保電力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下表載列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 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均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則由天津港保稅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全資擁有及監督。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乃透過重組而成立，將本公司前身公司天津天保電力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重組前，天津天保電力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我們繼續為天津天保電力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2017年2月28日，作為發起人，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均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之附屬公司）成立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5,600,907元。根據日期為2017年1月19日的發起人協議，我們保留天津天保電力之所有資產、負債及股權。

我們系依據天津天保電力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期間經審計財務報表所示的天津天保電力公司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共計人民幣177,847,549.41元的淨資產折股設立，於成立後，我們共有115,600,907股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其中，天保控股直接持有109,606,538股內資股，佔我們總股本的94.8146%，天保投資直接持有5,994,369內資股，佔我們總股本的5.1854%。

下表載列本公司在[編纂]前後的股權架構：

[編纂]

*附註：*根據中國有關處置國有股份的相關法規，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須向社保基金轉讓相當於[編纂]數目10%的內資股數目（即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股H股，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的[編纂]股H股）。於[編纂]時，該等內資股將以一對一方式轉換成H股。

批准

本次重組已獲得保稅區管委會和天津國資委的批准，並已完成工商登記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重組已取得有關部門的批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保留業務及不競爭

重組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保留於空港熱電計劃運營的發電及供應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及競爭劃分」一節。有關防止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潛在未來競爭的措施詳情，亦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及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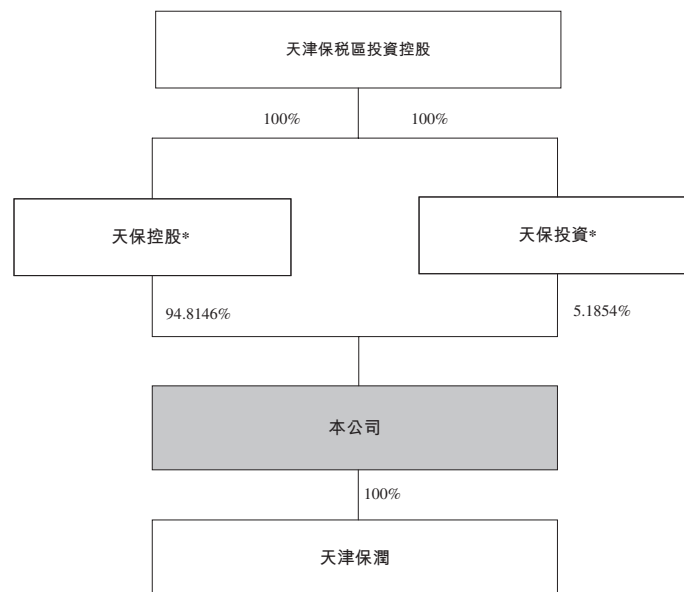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目前在中國持有一家附屬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天津保潤於1994年11月21日在中國由天保電力公司及凱潤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保潤於2007年9月6日成為天津天保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重組後，天津保潤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保潤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8,900元，而天津保潤主要從事製造及維修電子工程設施和設備業務。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 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均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則由天津港保稅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全資擁有及監督。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附註：

- (1) 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均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則由天津港保稅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全資擁有及監管。
- (2) 根據中國有關處置國有股份的相關法規，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須向社保基金轉讓相當於[編纂]數目10%的內資股數目（即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股H股，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的[編纂]股H股）。於[編纂]時，該等內資股將以一對一方式轉換成H股。